

# 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食药监字〔2018〕2号

签发人：王三宝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 160 号提案的答复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许昌市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互联网+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动我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建设’”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工信委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支持和关注！食品安全可追溯是保障食品安全的一个重要环节，“互联网+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建设能够有效提高监管执法实效，提升我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水平，意义重大。

从创建工作启动以来，我局积极探索，在推动“互联网+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目前我市已有494家食品生产企业建设透明车间，大力实施食品阳光工程，实现生产环境、

生产过程可视化。全市所有学校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单位全部实施了“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群众可以利用手机网络远程观看的餐饮作业单位1383家，上线数量居全省第一位。全市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20个，其中省级追溯点11个，市级追溯点7个，县级追溯点2个。全市1543家规模以上食品经营企业建立了互联网追溯体系，实现了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追究。魏都区自主研发的畜产品信息追溯监督管理系统，实现了畜禽养殖、屠宰、销售到餐桌的全流程监管。鲜易控股搭建的“鲜易网”已建成全国最大的生鲜食品电商交易平台。实佳、帅洁等面粉品牌获得全国“放心粮油”称号。建安区被评为全国食用菌标准化示范基地，长葛市蜂产品加工出口示范基地被评为第三批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

构建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必须分为以下三步走。第一步，强制落实食品供应链各主体建立信息档案制度。强制要求供应链上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各环节主体分别建立完备的信息档案，包括生产信息档案、出厂检验信息档案、经营信息档案等，信息记录既可以是电子形式，也可以是纸质形式。第二步，强制落实供应链各主体掌握其上下游企业信息的制度。上下游可追溯是实现供应链全程追溯的最低要求。就我市的市情而言，首先落实供应链各主体掌握其上下游企业信息的制度可能更好落地，如此既不会过多增加企业的额外负担，也可以推进信息的传递性。相关信息包括进货查验信息记录、销售记录、入网经营者实名登记信息等，信息记录既可以是电子形式，也可以是纸质形式。第三步，鼓励推

广追溯电子技术和标签化。在强制落实前两步之后，鼓励企业使用更先进的电子化追溯系统，提供一些软性的指南性文件。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建立共享式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目前，此项工作正在逐步推进。

我市投资 2861.76 万元，正在建设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目前该项目一期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将在 2019 年全部完工，该项目的建成，为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项目内容可以概括为“一中心、一平台、七大应用系统”。其总体任务是建设市县两级联动的监控指挥中心，建设涵盖市、县、乡、村四级的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统一平台，完善信息安全、信息标准和应用支撑平台三大支撑体系，建成覆盖追踪溯源、日常监管、移动执法、应急指挥、预警监测、信用管理、检验检测、行政服务八大应用系统，形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食品药品监管信息体系，推进阳光审批、动态监管与科学决策，促进食品药品监管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其中追踪溯源系统，对食品药品的来源、去向、库存等进行动态监管，有效防范非法食品药品的流通和使用，对规范企业食品药品购销行为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近效期食品药品监测、假劣食品药品风险监测及不良反应监测等功能，对问题食品药品进行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理；从原材料购进、领用、库存及成品的生产检验、入库、销售及退货进行全程监控管理，从而

实现了从源头上整顿和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能够有效实现我市“互联网+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目标，助推我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许昌市工信委同时做好政务云中心的运维工作，为包括“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在内的全市信息化项目提供运维保障；同时依托许昌市政务云计算中心，打通部门间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信息孤岛现象，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资源共享、数据互换；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源的存储与备份服务。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26866  
联系人：陈贯宇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